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承办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实施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报备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县（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复核、报批、资格证书的管理、发放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协助各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人员37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1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8人,增加1人。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科、立法管理科、矫正教育科、复议应诉科、执法监督科、法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管理科、政工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615.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614.9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21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615.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614.8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19.48万元，下降7.74%，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上级专项较上年减少，收入支出总体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614.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4.58万元，占42.6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00.34万元，占57.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61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1.10万元，占33.70%；项目支出1,733.77万元，占66.3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14.5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14.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14.5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14.5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87.60万元，下降2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上级专项较上年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88.71万元，决算数1,114.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建设支持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4.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62%。**与上年相比，**减少387.60万元，下降2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上级专项较上年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88.71万元，决算数1,114.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建设支持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831.55万元,占74.61%。

2.教育支出(类)0.5万元,占0.04%。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7.07万元,占15.89%。

4.卫生健康支出(类)48.27万元,占4.33%。

5.住房保障支出(类)57.19万元,占5.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85.0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6.52万元，下降4.3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0万元，增长41.6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建设支持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司法行政业务项目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司法行政业务项目中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社区矫正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法治建设业务项目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3.0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86万元，下降22.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6.4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29.69万元，下降62.6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上级专项较上年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1万元，下降73.82%,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次数减少，导致培训经费较上年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55.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88万元，增长24.3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6.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1万元，增长6.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8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53万元，下降71.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比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2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9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去世老干部的死亡抚恤金较上年调高标准，导致死亡抚恤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2.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7万元，增长8.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0.9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51万元，下降3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3.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6万元，增长8.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2万元，下降4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7.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2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1.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6.1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4.98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08万元，**比上年增加3.48万元，增长25.5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8万元，占96.49%，比上年增加3.48万元，增长26.7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60万元，占3.51%，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上级检查，接待上级领导检查产生的就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72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7.08万元，决算数17.0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6.48万元，决算数16.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60万元，决算数0.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9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2,012.00平方米，价值380.00万元。车辆12辆，价值279.8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615.1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614.8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279.81万元，全年执行数233.4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2024年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一是注重绩效目标编制，预算编制环节注重编细编实预算需求，科学选择绩效指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并严格按照财政统一要求，规范编制事前绩效报告，为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夯实基础；二是落实绩效“双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以年度支出计划为基础，定期分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并依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平台分5月、8月对预算执行动态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落地落实三是扎实开展自评工作，年度终了，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审核和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援助宣传普及不够深入。基层群众遇到法律问题主动申请法律援助的意识不强，对免费服务的信任度不高，对法律援助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流动人口、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宣传普及覆盖面不高；二是律师行业党建和律师维权和惩戒机制不够健全；三是普法宣传过于普泛，缺乏具体应用场景和针对性，大量文字、标语和海报不够贴近群众生活，难以引起民众兴趣和关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普及。抓好用好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援助法》的有利时机，报司法部选编案例，深入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普及，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群众对法律援助的信任度；二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和执业监督。巩固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全规范成果，充分发挥州律师行业党委核心作用，创新律师行业党组织活动的内容、形式和载体，有效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是寻找符合时代需求的宣传方式，如通过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普法知识传播，利用生动有趣的方式让大众更容易理解法律知识。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部门名称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1,069.05 | 2,615.13 | 2,614.87 | 10 | 99.99% | 9.99 |
| 其中:上级安排（万元） | 161.81 | 196.48 | 196.48 | - | - | - |
| 本级安排（万元） | 907.24 | 918.10 | 918.10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1,500.55 | 1,500.2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指导各县市、各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治宣传，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让各族人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提高全社会法制化水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 | | 本年完成组织开展1次全州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提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能力；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规范执业行为，全力配合组织好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2场，创建“自治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30个，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内容普法，深入推进宪法法律宣传，推进全民终身法治教育；坚持以法治为民为宗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法律服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39件，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2场 | 巴州司法局2024年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 25 | 2场 | 25 |
| 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 | =1次 | 巴州司法局2024年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 20 | 1次 | 20 |
| 创建“自治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 >=30个 | 巴州司法局2024年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 20 | 30个 | 20 |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000件 | 巴州司法局2024年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 25 | 939件 | 2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司法行政业务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新疆巴州司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新疆巴州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 | 20.00 | | 2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 | 20 | | 2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一：通过发放80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目标二：通过举办9期2024年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经费，完成自治州依法行政的各项任务，加强法治建设。并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目标三：通过购买普法图书80套，制作普法宣传资料3批，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让各族人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提高全社会法制化水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放94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增加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举办了10期2024年全州执法人员培训，提高全社会法制化水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并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能；购买普法图书80套，制作普法宣传资料3批，推广法律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党纪学习，深入廉政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数 | >=80件 | 计划标准 | 40件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94件 | 117.5% | 2.47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法律援助案件数较多，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数量指标 | 购买普法图书 | >=80套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80套 | 100% | 3 |  |
| 数量指标 | 制作普法宣传品批数 | >=3批 | 计划标准 | 3批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批 | 100% | 3 |  |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期数 | >=9期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期 | 111.11% | 2.67 | 偏差原因：年初计划开展9期培训，每期3天，但在实施时将库尔勒市的培训与州直单位的分开进行，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计划时应考虑更为全面，更为精准的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数 | >=500人 | 计划标准 | 100人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26人 | 105.2% | 2.84 | 偏差原因：年初询价时培训费为200元/人，后跟培训学校多次协商将价格降为190元/人，可培训的人数增加，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计划时应考虑更为全面，更为精准的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天数 | >=27天 | 计划标准 | 3天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0天 | 111.11% | 2.67 | 偏差原因：年初计划开展9期培训，每期3天，但在实施时将库尔勒市的培训与州直单位的分开进行，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计划时应考虑更为全面，更为精准的设置绩效目标值。 |
| 质量指标 | 受理案件办结率 | >=95% | 计划标准 | 70%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3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受理案件办结率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质量指标 | 购买普法图书政府采购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3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购买普法图书政府采购率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质量指标 | 制作宣传品的验收合格率 | >=95% | 计划标准 | 95%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4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制作宣传品的验收合格率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质量指标 |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出勤率 | >=95% | 计划标准 | 90%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3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出勤率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时效指标 | 制作普法宣传品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90%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3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制作普法宣传品及时率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时效指标 |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 >=95% | 计划标准 | 90%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3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按期完成率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95%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3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 <=500元/件 | 计划标准 | 500元/件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25.53元/件 | 85.11% | 3.14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未考虑特殊情况，实际发生时有些案件发放标准较低，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经济成本指标 | 制作普法宣传品成本 | <=4.64万元 | 计划标准 | 1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41万元 | 95.04% | 4.38 | 偏差原因：年初计划购买图书成本较低，而实际金额为1.59万元，高于计划金额，制作普法宣传品成本降低，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计划时应考虑更为全面，更为精准的设置绩效目标值。 |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 <=200元/人 | 计划标准 | 200元/人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90元/人 | 95% | 4.38 | 偏差原因：年初询价时培训费为200元/人，后跟培训学校多次协商将价格降为190元/人，可培训的人数增加，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计划时应考虑更为全面，更为精准的设置绩效目标值。 |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普法图书成本 | <=1.3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9万元 | 0% | 0 | 偏差原因：年初计划购买图书成本较低，而实际金额为1.59万元，高于计划金额，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计划时应考虑更为全面，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活动知晓率 | >=90% | 计划标准 | 90%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普法宣传活动知晓率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公众法治意识 | 有所提高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80%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7% | 100% | 10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的指标值较为保守，实际参训人员满意度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更为精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总分 | | | |  |  |  |  |  |  |  |  | 90.5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00 | | 12.00 | | 12.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00 | | 12.00 | | 12.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依据州为民办实事办下发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为民办实事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通过走访贫困户并开展慰问6次，扶贫帮困4次，温暖群众，提高村民对民族一家亲意识，通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3次，提高村民文化素养，通过购买太阳能路30盏灯改造基础设施，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 | | | | | | 2024年走访了贫困户并开展慰问6次，扶贫帮困5次，切实满足了群众的生活需求，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3次，增强了群众凝聚力和村民归属感，购买太阳能30盏灯改造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走访慰问次数 | >=6次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6次 | 100% | 4 |  |
| 扶贫帮困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次 | 125% | 2.25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值较为保守，实际帮扶次数较多，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值。 |
|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天数 | >=3天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天 | 100% | 3 |  |
| 参与文化体育活动人数 | >=60人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人 | 166.67% | 1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值较为保守，实际参与人数较多，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值。 |
|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次数 | >=3次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次 | 100% | 3 |  |
| 采购太阳能灯 | >=30盏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0盏 | 100% | 3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3 |  |
| 太阳能路灯质量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3 |  |
| 走访慰问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100% | 100% | 3 |  |
| 文化体育活动参与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100% | 100% | 3 |  |
| 时效指标 |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10日前 | 计划标准 | - | 3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2024年11月22日 | 100% | 3 |  |
| 购买太阳能路灯完成时间 | 2024年11月10日前 | 计划标准 | - | 3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2024年8月19日 | 100% | 3 |  |
| 扶贫帮困完成时间 | 2024年11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 3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3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走访慰问成本 | <=2.67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61万元 | 97.75% | 4.72 | 偏差原因：走访慰问节约成本，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扶贫帮困成本 | <=7.18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7.15万元 | 99.58% | 4.95 | 偏差原因：扶贫帮困节约成本，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值。 |
|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成本 | <=0.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29万元 | 0% | 0 | 偏差原因：年初计划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成本较低，由于参与人数增加，导致活动成本增加，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合理安排计划，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值。 |
| 购买太阳能路灯成本 | <=1.95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95万元 | 100% | 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太阳能路灯利用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贫困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偏差原因：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值较为保守，实际贫困群众满意度较高，造成偏差。改进措施：下年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值。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 91.9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建设支持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0 | | 5.00 | | 5.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00 | | 5.00 | | 5.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根据巴党建办〔2024〕3号 关于命名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的决定，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1个，发放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建设支持经费5万元，建设了科学后备人才的培训基地，有力推进人才工作迈向新高度、实现新发展。 | | | | | | | 本年完成发放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建设支持经费5万元，全力推进本地人才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优秀专家的示范引领作用，搭建学科创新性研究的平台，建设学科后备人才的培训基地，有力推动人才工作迈向新高度、实现 新发展。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 | =1个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8 |  |
| 优秀专家 | =1名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名 | 100% | 8 |  |
| 质量指标 | 优秀专家工作室经费保障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8 |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8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10日前 | 计划标准 | - | 8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2024年11月25日 | 100%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人才工作迈向新高度 | 有力推进 | 计划标准 | - | 3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30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 100.00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部门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242.81万元，全年执行数196.48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